

# 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ZHONG 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上海市东昌路 600 号东昌大楼 316--321 室

316--321 Dongchang Bldg.

600 Dong Chang Rd. Shanghai, China

电话:68876887 58773620 传真:58824821

Tel: 68876887 58773620 Fax:58824821

##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 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报告

沪惠报审年报字【2019】0406号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送：

1.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2018 年度业务活动表
3.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2018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克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荣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01,600.70	1,581,190.90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34,785.12	3,728.88
应收款项	3	235,705.00	154,634.00	应付工资	63	3,200.00	18,241.90
预付账款	4	164,684.98	195,480.25	应交税金	65	5,835.94	6,229.89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390,456.00	239,168.00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001,990.68	1,931,305.15	其他流动负债	78	-	-
				流动负债合计	80	534,277.06	267,368.6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534,277.06	267,368.67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64,353.39	-487,846.70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403,360.23	2,151,783.18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467,713.62	1,663,936.48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1,001,990.68	1,931,305.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001,990.68	1,931,305.15

#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2018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017,753.21	124,000.00	1,408,670.66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526,611.53	277,374.77	1,077,408.14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512.08		987.41	987.41
收入合计	11	512.08	1,544,364.74	402,362.18	2,486,078.80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317,863.31	1,459,603.43	1,459,603.43
其中：捐赠支出	13			528,179.23	528,179.23
日常费用	14			931,424.20	931,424.20
	15				
	16				
(二) 管理费用	21	749.00	224,998.08	201,262.93	201,262.93
(三) 筹资费用	24	-1,261.29		1,339.90	1,339.90
(四) 其他费用	28			30,011.86	30,011.86
费用合计	35	-512.29	1,542,861.39	1,692,218.12	1,692,218.1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737,655.85	-737,655.85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024.37	1,503.35	-552,200.09	1,748,422.95
			2,527.72		1,196,222.86

#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2018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532,670.6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354,782.9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2,058.41
现金流入小计	13	2,969,511.9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528,179.2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344,446.8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962,219.4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55,076.2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989,921.7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79,590.2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979,590.20

附件 4:

##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 2018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 一、基本情况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 本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批准登记,取得了统一代码(登记证号): 52310115054553743B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法定代表人: 陆璇;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拾万元。

本单位业务范围: 为社会组织进行法律咨询, 法律讲座、沙龙, 法律调查研究, 法律援助, 其他法律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 凭许可证经营)。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三、主要会计政策

##### (一)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二) 会计年度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五) 货币资金

本单位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银行存款按银行

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名称和存款种类、币种进行明细核算

#### （六）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单位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本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减值情况，亦未计提相关准备。

#### （八）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九）收入确认原则

本单位收入是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 主要税项及适用税率

税 种	税 基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	3%
城市建设维护费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1%

## 四、 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0.00
银行存款	1,581,190.90
货币资金合计	<b>1,581,190.90</b>

## (二) 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5,705.00	0.00	235,705.00	143,834.00	0.00	143,834.00
1-2年	0.00	0.00	0.00	10,800.00	0.00	10,800.00
合 计	<b>235,705.00</b>	<b>0.00</b>	<b>235,705.00</b>	<b>154,634.00</b>	<b>0.00</b>	<b>154,634.00</b>

## (2) 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静安区工委	47,333.00
松江中山社区基金会	42,000.00

## (三) 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4,684.98	0.00	164,684.98	195,480.25	0.00	195,480.25
合 计	<b>164,684.98</b>	<b>0.00</b>	<b>164,684.98</b>	<b>195,480.25</b>	<b>0.00</b>	<b>195,480.25</b>

(2) 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上海社会福利发展有限公司	64,770.00
北京万古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38,330.25

## (四) 应付账款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3,728.88元。

其中主要债权人如下: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报销款	3,728.88

## (五) 预收账款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为239,168.00元。

其中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	133,168.00

## (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数
应交增值税	5,835.94	34,669.01	34,655.06	5,849.89

应交个人所得税	0.00	21,167.08	20,787.08	380.00
应交附加税	0.00	3,527.83	3,527.83	0.00
应交印花税	0.00	5.40	5.40	0.00
合 计	<b>5,835.94</b>	<b>59,369.32</b>	<b>58,975.37</b>	<b>6,229.89</b>

## (七)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非限定性净资产	64,353.39	923,738.88	371,538.79	-487,846.70
2、限定性净资产	403,360.23	505,069.16	2,253,492.11	2,151,783.18
合 计	<b>467,713.62</b>	<b>1,428,808.04</b>	<b>2,625,030.90</b>	<b>1,663,936.48</b>

本期增加额为本期净资产变动额转入为 1,196,222.86 元。

业务活动表(一) 收入 2018 年度发生总额为 **2,888,440.98** 元

项 目	2018 年度
捐赠收入	1,532,670.66
提供服务收入	1,354,782.91
其他收入	987.41
合 计	<b>2,888,440.98</b>

(二) 业务活动成本 2018 年度发生总额为 **1,459,603.43** 元

项 目	2018 年度
项目成本	528,179.23
提供服务成本	931,424.20
合 计	<b>1,459,603.43</b>

(三) 管理费用 2018 年度发生总额为 **201,262.93** 元

项 目	2018 年度
项目费用	118,585.26
提供服务费用	82,677.67
合 计	<b>201,262.93</b>

(四) 筹资费用 2018 年度发生总额为 **1,339.90** 元

项 目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1,852.17
手续费	3,192.07
合 计	<b>1,339.90</b>

(五) 其他费用 2018 年度发生总额为 **30,011.86** 元

项 目	2018 年度
滞纳金	11.86
捐赠支出	30,000.00
合 计	<b>30,011.86</b>

##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单位无关联交易事项。

## 六、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单位无固定资产。

## 七、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

八、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八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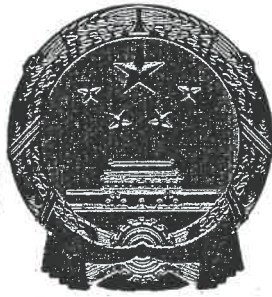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陆璇

财务负责人：吴林芝

日期：2018年12月31日

日期：2018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132343136H

证照编号 13000000201808060348

名称	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8885 号 6 幢 A2809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克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9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会计、财务、税务咨询(包括代理)、查证业务(包括审计、验资)、 财产评估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06 日